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；警用722-6229

傳真電話：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00870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0D003241_110D2001709-01.pdf）

主旨：貴會辦理110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寒假集中訓練營，申請槍枝提領運送供訓練使用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會110年1月19日射訓字第1100000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訓練地點：桃園市公西靶場、高雄市大寮靶場。
- 三、集訓期間各選手依規定提領槍枝並集中存放集訓場地槍彈庫房，由貴會指派專人負責保管。
- 四、有關槍枝、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「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- 五、檢附旨揭訓練提領槍枝明細表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本部警政署保安組(均含附件)

